

滑政复决字〔2024〕10号

申请人：常某某

被申请人：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申请人常某某不服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被申请人）通过全国12315平台作出投诉反馈结果，以邮寄方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1月29日依法受理。本机关将复议申请书副本、受理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，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及证据依据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1. 确认其行政行为违法。2.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投诉事项。

申请人称：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投诉事项于2023年11月20日给出的回复，并非没有提出异议，是被申请人没有询问过申请人，没有进行调解。被申请人虚构执法事实，未说出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法

律依据，终止调解没有法律依据。申请人有完整购物视频，其足矣证明本人的消费争议，如下百度网盘，被申请人并没有履行自己的法定职责对本次案件调查取证，就以一个付款记录否认申请人的投诉，申请人投诉的店家为“滑县新区某百货日杂批零店”，支付记录为“某百货商行”，其“某百货商行”和“滑县新区某百货日杂批零店”的法定代表人都为李某某，这是个人税务问题，但是被申请人却直接驳回本人的投诉，其并没有全面的调查取证，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21条，被申请人接到投诉举报后，有全面调查取证的义务。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有处罚依据，被申请人并未尽职尽责，被申请不关心食品药品安全，严重不履职，视食品安全如粪土，故提起此行政复议！

被申请人称：一、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处理结果程序合法、事实清楚、依据正确。2023年9月7日，申请人投诉滑县新区某百货日杂批零店，投诉内容是“本人于2023年8月16日在此店购买内供酒6瓶，违法等相关法律，要求依法处理。”接到投诉后，执法人员对滑县新区某百货日杂批零店进行现场检查，现场未发现内部特供酒，商家表示从未购进销售过此类酒水，且投诉人提供的消费凭证商家并非此烟酒店。滑县新区某百货日杂批零店明确表示拒绝调解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，被申请人作出终止调解决定并依法通

过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。

申请人在 12315 平台投诉时附件内容有酒的照片和购物凭证，但该购物凭证并非被投诉人的。申请人曾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，投诉过滑县新区某百货商行，但该店只销售百货，无任何食品类。随后被申请人作出终止调解决定并依法告知申请人，申请人未提出异议。

另申请人在与执法人员沟通过程中，曾表示太多了弄错了，且有全程录像，执法人员告知申请人可以实名举报并提供。种种行为显示，申请人不是一个合理的因生活所需购买商品的消费者。

二、未反馈申请人是否立案无误。申请人不服未对投诉举报作出答复，被申请人不予认同，申请人两次通过 12315 平台均为投诉单，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中规定投诉与举报为两种不同处理程序，全国 12315 平台分为投诉和举报两种通道入口，系统页面中回复内容需填报的信息与处理时限也不同，在选择投诉通道后全国 12315 平台已在《投诉须知》第八条告知投诉人“由于投诉、举报的处理程序不同，请勿投诉中含有举报内容。”，申请人如想同时投诉举报应再次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进行举报，才能拥有举报人的身份。本案中申请人选择投诉程序，身份为投诉人，被申请人均已按照投诉程序通过电话和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受理及处理结果，没有告知申请人是否对被投诉人立案和

处理结果的义务。

经审理查明：申请人因2023年8月16日购买了“内部特供”酒6瓶，认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，于2023年9月7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。2023年9月15日，被申请人告知经审查，符合受理条件，决定受理。9月12日被申请人依法进行现场检查，当事人已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，且未发现“内供酒”。2023年11月20日，被申请人办结反馈申请人。2024年1月22日申请人不服办结反馈，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2024年1月23日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。

另查明，申请人因同一事实和理由于2023年8月17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投诉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应当符合法定申请复议条件。本案中，被申请人依法于2023年9月15日作出受理告知，11月20日作出办结反馈。申请人于2024年1月22日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，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。经研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24 年 3 月 9 日